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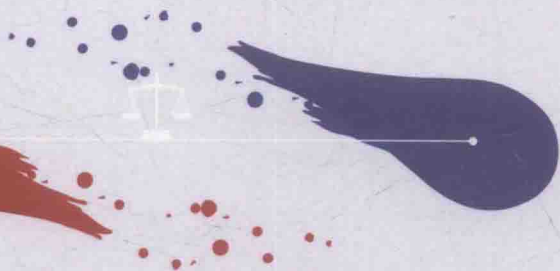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延边大学朝鲜韩国研究中心

# 朝鲜韩国法研究

RESEARCH ON LAW OF  
DPRK AND ROK

(第2卷)

主 编 / 蔡永浩 卢青锡  
副主编 / 金香兰 钱建平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延边大学朝鲜韩国研究中心

# 朝鲜韩国法研究

RESEARCH ON LAW OF  
DPRK AND ROK

(第2卷)

主 编 / 蔡永浩 卢青锡  
副主编 / 金香兰 钱建平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鲜韩国法研究. 第2卷 / 蔡永浩, 卢青锡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312 - 3

I. ①朝… II. ①蔡…②卢… III. ①法律—朝鲜—  
文集②法律—韩国—文集 IV. ①D931.25 - 53  
②D931.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664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锦华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70 千

版本/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12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委 会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青锡 任 虎 朴宗根

吴日焕 金河禄 金香兰

钱建平 崔吉子 蔡永浩

## 序

20 世纪中叶,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在朝鲜半岛形成了北南双方的长期对峙,并广泛影响了东北亚的地缘政治。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两大主题,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采取闭关自守的政策。中朝友谊源远流长,中韩建交虽只有 20 余年,但两国关系发展迅猛,在 21 世纪初建立了面向 21 世纪的战略伙伴关系。而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是国际关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研究朝鲜与韩国法对于扩大中朝、中韩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都面临着在法学领域互相借鉴和吸收的问题。作为人类文明产物的法律,虽然各国由于政治制度、经济体制和历史文化传统各异形成了一定区别。但它却不能成为阻碍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的樊篱。而与此相反,世界各国只有不断强化包括法律在内的人文交流与沟通,才能为促进彼此的经贸合作、助推各自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近年来,学者们关注朝鲜与韩国法律制度的研究,并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长期以来,延边大学由于其特有的人文背景和学术传统,一直将朝鲜半岛作为重要研究对象,并设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朝鲜韩国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其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国内外学界的广泛认可。延边大学法学院依托其特有的地缘优势和人缘优势,开展了对朝鲜法与韩国法的系统研究,取得了一系列

重要成果,成为这一领域的重要学术交流平台。他们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合作课题研究等形式积极推动学术研究。目前,经过他们认真而积极的筹备,《朝鲜韩国法研究》即将面世。在此,作为学术界同行,我表示祝贺,并希望《朝鲜韩国法研究》越办越好。

即将出版的《朝鲜韩国法研究》,作为集国内朝鲜韩国法学者智慧的重要学术园地,反映了我国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既有对法律体系的宏观视角研究,也有具体法律制度功能的研究,对拓展法学研究领域、丰富比较法素材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朝鲜韩国法研究》关注学术前沿与焦点,兼容并包,突出比较法特色,探索法律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努力打造成学术品牌,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贡献。

韩大元\*

2015年4月10日

---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 朝鲜罗先经济贸易区法律专栏

- 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区管理模式研究 卢青锡 / 3
- 朝鲜《罗先经济贸易区法》的基本内容 [朝]高玄哲 著 朴雪 译 / 15
- 关于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区发展的法律制度方面课题 [韩]韩明燮 著 金琮 译 / 22
- 关于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区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初探  
——兼论中方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韩万里 王军有 / 32
- 朝鲜罗先经济贸易区投资争议解决的实效性  
——以提高仲裁实效性为中心 金京梅 / 45

## 一般论文

- 2012~2015年中韩 FTA 研究综述 金香兰 / 59
- 朝鲜《经国大典》与中国明朝《大明律》关系初探  
——以刑典为中心 徐炳煊 / 75
- 刍议中朝国籍法之父母血统主义原则  
——兼论日韩国籍法之父系血统主义原则 严海玉 / 90
- 韩国《行政程序法》的主要内容及对中国的立法启示 康贞花 / 101
- 韩国南极活动许可相关立法研究 金哲 / 110

|                       |           |
|-----------------------|-----------|
| FTA 背景下中韩经济犯罪刑法规制比较研究 | 侯春平 / 119 |
| 中韩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探究       | 金玄武 / 130 |
| 韩国股份公司的外部监查人制度研究      | 李海燕 / 144 |
| 韩国资本市场法上集合投资解析        | 张珍宝 / 155 |

### 国外学者论文

|                                         |                         |
|-----------------------------------------|-------------------------|
| 韩国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 [韩]郑灿亨 著 南玉梅 译 / 173    |
| 韩国《地方自治法》上民间委托的概念<br>——与行政实务上类似概念的比较为中心 | [韩]洪井善 崔允宁 著 全姬 译 / 195 |
| 韩国性犯罪的相关立法与判决的发展                        | [韩]洪完植 著 谢丹 译 / 211     |

### 附录

|            |              |
|------------|--------------|
| 朝鲜韩国法律研究信息 | 金光虎 整理 / 225 |
|------------|--------------|

|          |
|----------|
| 后记 / 233 |
|----------|

## 朝鲜罗先经济贸易区法律专栏



## 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区管理模式研究

卢青锡\*

根据东北亚区域经济发展的趋势,为了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和交流,贡献于东北亚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和平安全,1991年12月28日朝鲜在位于中、朝、俄三国交界的罗先市设立了罗先经济贸易区(以下简称罗先经贸区),并制定了相应法律、法规及招商引资的政策。并于2010年1月4日,将罗先市升格为特别市,更加巩固了罗先经贸区的地位。2012年8月14日,中朝双方在北京召开“中朝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宣布成立两个经济区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协议,成立了吉林省—朝鲜罗先市主要领导牵头的地方联合工作机制,并于2012年10月26日正式挂牌成立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通过重点发展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轻工业、服务业、现代高效农业等,逐步建设成为朝鲜先进制造业基地、东北亚地区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旅游中心。本文重点

---

\* 延边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韩国延世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环境法、行政法学、韩国环境法、韩国行政法。

探讨中朝罗先经贸区管理运营模式。<sup>①</sup>

## 一、中朝罗先经贸区管理模式

### (一) 罗先经贸区法律体系

#### 1. 中朝两国的协议

2010年11月19日,时任商务部部长陈德铭率团访问朝鲜,与朝方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朝协定),形成了中朝合作开发罗先经贸区最基本,也是最具法律约束力的纲领性文件。2010年11月中旬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朝合作开发罗先经济贸易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2011~2015年及2025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作为协议的补充。<sup>②</sup>

#### 2. 基本法律

1993年1月31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会议根据政令第28号决定,通过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先经济贸易区法》(以下简称《罗先经济贸易区法》)。2011年12月3日,对《罗先经济贸易区法》进行了第六次修订,共八章83条,加附则两个条款。该法是罗先经贸区开发的基本法律,也是中朝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贸区的依据。针对经济特区的开发,朝鲜采取了在全国制定权威、统一、专门性经济特区法的形式来规范经济特区的开发管理行为,这在形式上值得肯定。<sup>③</sup>

#### 3. 配套法律法规

与罗先经贸区基本法相配套的已制定的规定有:《罗先经济贸易区管理委员会运营规定》(2013.9.12)、《罗先经济贸易区开发规定》(2013.9.12)、《罗先经济贸易区企业设立及经营规定》(2013.9.12)、《罗先经济贸易区外国投资企业劳动

---

<sup>①</sup> 本文通过对罗先经贸区的调研及比较朝鲜开城工业园区管理模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管理模式,摸索中朝罗先经贸区的管理模式。为此,于2015年7月初对朝鲜罗先经贸区进行了调研,初步了解到罗先经贸区管理委员会还处于一个初步组建及开展工作的阶段,正常进行开发和管理还需要一些时间。——笔者注

<sup>②</sup> 资料来源 <http://www.ceweekly.cn/html/Article/201211264048888501.html>。

<sup>③</sup> 当初我国设立经济特区时主要依靠的是国家政策或低位阶的法规、规章,甚至是规范性文件,即便现在也没有出台一部统一的国家层面的经济特区法。参见襄义:“黄金坪经济区开发模式的法律路径研究”,载《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6卷第3期。

规定》(2013.9.12)、《罗先经济贸易区道路交通规定》(2013.6.6)、《罗先经济贸易区保卫人民安全监管规定》(2013.2.6)、<sup>①</sup>《罗先经济贸易区环境保护规定》(2014.7.23)、《罗先经济贸易区罚款规定》(2014.8.7)、《罗先经济贸易区税务规定》(2014.9.25)、《罗先经济贸易区房地产规定》(2014.12.24),共10多部规定。制定的细则有《罗先经济贸易区税收规定实施细则》(2014.12.29)、《罗先经济贸易区企业设立及运行细则》(2014.5.5)、《罗先经济贸易区外国投资企业劳动规定实施细则》(2014.11.17)等。

除了上述规定以外,还有《罗先经济贸易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办事处规定》(2005.1.17)、《罗先经济贸易区转口贸易规定》(2000.10.27)、《罗先经济贸易区承包工程规定》(2005.1.17)、《罗先经济贸易区转口货物货主代理业务规定》(1999.3.21)、《罗先经济贸易区统计规定》(1999.3.6)、《罗先经济贸易区旅游规定》(2000.4.29)、《罗先经济贸易区外国人投资企业财政管理规定》(2005.1.17)、《罗先经济贸易区外国人出入境和逗留规定》(2000.2.19)、《罗先经济贸易区海关规定》(2005.1.17)等。<sup>②</sup> 上述法规与罗先经贸区法构成了罗先经贸区的法律体系。

此外,拟制定的规定及细则包括:《罗先经济贸易区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对外贸易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海关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外商投资企业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外汇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出入境、滞留、居住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股份有限公司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财政规定》及实施细则、《罗先经济贸易区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规定》及实施细则等。

#### 4. 罗先经贸区外法律在经贸区的适用问题

罗先经贸区外的朝鲜法律能否适用于经贸区内?如2013年制定的《经济开发区法》、《经济开发区创设规定》、《经济开发区管理机关运营规定》、《经济开发区企业创设运营规定》、《经济开发区开发规定》、《经济开发区劳动规定》、《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定》等,是专门为朝鲜经济开发区而制定的规定,罗先经贸区也属于朝鲜的经济特区。考虑到罗先市内没有严格的区分经贸区与其他地区(即罗先经贸区还没有制定规定的领域),所以是可以适用上述法律和规定的。

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规集》(对外经济部门第3篇),朝鲜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② “罗先港”,资料来源 <http://www.luoxiangang.com/>。

## (二) 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的成立

### 1. 成立及组成

#### (1) 成立

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的成立依据是《罗先经济贸易区法》第24条,该条规定“为经济贸易区的经营管理,在经济贸易区设立管委会。管委会是负责经营管理产业区及特定地区的当地管理机关”。罗先经贸区虽属朝鲜境内实施优惠经济政策的特殊区域,但根据国家主权原则,行使主权的仍是朝鲜。后又根据中朝双方的协议,共同成立了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作为当地管理机关。

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作为负责经营管理“产业区及特定地区”的当地管理机关,其管理经营仅限于经济活动层面,管辖范围也仅限于产业区和特定地区,而不是整个罗先经贸区。经贸区内与居民生活、行政相关的工作在内的管理权仍由罗先市人民委员会行使。<sup>①</sup> 管委会行使权限的前提是在中央特殊经济区指导机关和罗先市的指导、协助下,负责经贸区的经营管理,并不享有相应的立法权与司法权。与经贸区相关的立法事务仍由朝鲜立法机关行使。所以,管委会只是一个当地管理机关,而不是当地行政机关。

#### (2) 组成

关于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的组成,《罗先经济贸易区法》第25条、第26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管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其他必要人员组成。管委会负责人为委员长,委员长代表管委会,主持工作。根据中朝双方的协议,现任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委员长(中方为主任)由中方担任。<sup>②</sup>

### 2. 管委会的工作内容

《罗先经济贸易区法》第27条规定了“管委会的工作内容”,在这里并没有使用“职权”一词,而使用了“工作内容”一词。是否意味着管委会只是一个执行机关,即根据朝鲜立法机关、地方主权机关(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制定的罗先经贸区的法律、规定去执行即可,其他由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管辖。工作内容中除了第1款“制定经济贸易区开发管理相关的规则”以外,其他都属于行政和执行方面的事务。

① 李春日著:《朝鲜经济特区法规解读》,延边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8页、第59页。

② 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干任[2012]79号文件,吉林省政府2012年9月7日决定,任命王永刚为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主任(兼)。资料来源 <http://news.365jilin.com/changchun/20120914/364922.html>。

### (三) 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内设机构

根据《罗先经济贸易区法》第 25 条的规定,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下设经济贸易区开发、管理所需的科室。根据《罗先经济贸易区管理委员会运营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管委会设有行政综合局、规划建设局、财政局、经济合作局、港务管理局、税务局等 7 个部门,实行双局长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规划、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促进投资、招商引资、工商管理等。

### (四) 咨询委员会

《罗先经济贸易区法》第 34 条规定:在经济贸易区,可以设立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商和调解在地区开发、管理、运营企业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咨询委员会由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管委会有关人员和主要企业代表组成。这可以解释为管委会中方人员也可以成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从规定上看,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是由罗先市人民委员会主导的,但能起到什么作用,也是一个疑问。

### (五) 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与朝鲜、中国的关系

#### 1. 与朝鲜的关系

设在罗先市的中朝经贸区管委会受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而且根据《罗先经济贸易区法》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3 条的规定,中央特殊经济区指导机关和罗先市有责任协助管委会的工作。为了罗先经贸区的发展,必须在各个方面协助管委会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提供劳动力等。所以,可以认为管委会是在朝鲜相关机关的指导和协助下开展工作的,既有被指导关系,又有协助关系。

#### 2. 与中国的关系

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是中朝双方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共同成立的,其目的是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贸区。所以,管委会也受中方的指导和监督。只是其指导力度不如朝鲜,毕竟罗先经贸区所处区域及主权的行使都属于朝鲜。

### (六) 协调机构

按照中朝两国关于“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贸区”达成的共识,在中央政府层面设立了“中朝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联合指导委员会”,中国吉林省和朝鲜罗先特别市成立了“共同开发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联合工作委员会”,吉林省负责此项工作的“中朝罗先经济贸易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省经济技术合作局(省经合局),<sup>①</sup>具体研究提出中朝罗先区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中朝罗先经贸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sup>②</sup>其主要职责将是协调经贸区发展及管委会的各项工作。

### 1. 中央政府层面上中朝两国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

(1)第一次会议。为促进中朝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两国经贸务实合作,中朝双方就合作开发位于朝鲜境内的罗先经贸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以下简称两个经济区)达成共识,并成立中朝两个经济区开发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中国时任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和朝鲜张成泽部长分别担任联合指导委员会的中方委员长和朝方委员长(属部级)。联合指导委员会于2010年11月在朝鲜平壤举行了首次会议。

(2)第二次会议。2011年6月7日至9日,中国时任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和朝鲜劳动党中央行政部部长张成泽在辽宁和吉林共同主持召开中朝罗先经贸区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开发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方外交部、中联部、发展改革委、辽宁省政府和吉林省政府,以及朝方劳动党中央国际部、外务省、合营投资委员会、罗先市人民委员会、平安北道人民委员会等双方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双方明确了“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开发合作原则。双方商定,将共同努力,充分利用、发挥各自优势,努力将两个经济区建设成为中朝经贸合作示范区和与世界各国开展经贸合作的平台。<sup>③</sup>

(3)第三次会议。2012年8月14日在北京召开中朝两个经济区开发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国时任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和朝鲜劳动党中央行政部部长张成泽共同主持会议,联合指导委员会双方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双方承诺,将继续认真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开发合作原则,共同努力,充分利用、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企业到区内投资兴业,将两个经济区建设成为中朝经贸合作示范区和与世界各国开展经贸合作的平台。会议期间,双方宣布成立中朝罗

① 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设有中朝罗先经贸区领导小组、罗先合作处。负责与俄、朝边境省区的沟通与协调事项;负责与俄、朝共同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及相关规划的沟通与协调事项;负责中俄、中朝跨境经济合作区政策的沟通与协调事项等。资料来源 <http://www.investjilin.com/?leader-csdetail-11211.html>。

② “李铁书记接受记者访谈学习十八大报告”,资料来源 <http://news.hexun.com/2012-11-28/148452188.html>。

③ 资料来源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1106/20110607592004.html>。

先经贸区管理委员会和黄金坪、威化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并签署了成立和运营管理委员会的协议、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以及农业合作、对罗先地区输电、园区建设、详细规划等相关协议。<sup>①</sup>

## 2. 吉林省和罗先市联合工作委员会会议

吉林省和罗先特别市中朝共同开发和共同管理罗先经济贸易区联合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26日至28日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召开,中国吉林省与朝鲜罗先市共同签署《关于中朝罗先经贸区(2011~2020年)规划框架的协议》。可以认为,与罗先经贸区管理相关的具体工作是在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中国吉林省和朝鲜罗先市具体实施的,管委会只负责执行。

中朝罗先经贸区的管理模式是中朝两国联合指导委员会、中国吉林省和朝鲜罗先市联合工作委员会、中朝罗先经贸区管委会三个层面的管理模式。

## 二、朝鲜开城工业园区管理模式<sup>②</sup>

### (一) 开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设立

开城工业园区是利用韩国的资本、技术和朝鲜的土地、劳动力开发运营的朝鲜经济特区,面积65.7平方公里,是封闭的工业园区。韩国和朝鲜的相关机关共同组成开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城管委会)。

目前,开城工业园区的管理体系由开城管委会、支援管委会工作的开城工业园区支援财团为中心的韩国统一部所属的南北协作地区支援团和朝鲜中央特区开发指导总局组成。此外,参与开城工业园区开发的韩国的其他机关有韩国土地公社和现代集团(作为土地开发者)、韩国电力公社、韩国水资源公社、韩国环境工团、KT(韩国电讯公司)等。

#### 1. 设立依据

开城管委会的设立依据是《开城工业园区法》第21条,其规定:“在中央工业指导机关的指导下,由工业园区管理机关负责对工业园区的管理。”此外,2003年12月17日制定的《开城工业园区管理机关设立运营规定》,也是设立管委会的依据之一。

#### 2. 组成

2004年6月29日,成立了由韩国、朝鲜相关机关组成的开城工业园区管理机关成立准备委员会,经过4个多月的准备工作,于2004年10月20日正式成立了

<sup>①</sup>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2/08-14/4107134.shtml>。

<sup>②</sup> 主要参考开城工业园区法制委员会编《开城工业园区法制的进化和未来》。